

证券代码：839454

证券简称：华腾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本次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54	华腾股份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组织编制了《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华腾

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关联方 WYSE EXCLUSIVE (S)PTE LTD 销售产品、商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5-8995406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